

# WAVLINK

see the world

## 快速安装指南

USB-C双4k扩展坞带充电功能

WL-UG69PD2

## 安全守则

请务必仔细阅读安全说明。

保留本快速安装指南以备将来参考。

使本设备远离潮湿环境。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请由维修技术人员检查设备：

- 设备暴露在潮湿环境中。
- 设备跌落并损坏。
- 设备有明显的破损迹象。
- 设备运行不正常或者无法按照快速安装指南正常工作。

## 版权声明

事先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出版物的任何部分。

无论本文件正文中的其他地方是否有所声明，WAVLINK在此特别声明：本手册及相关凭证中包含的所有商标，注册商标，服务标志和其他受保护名称或符号均属于各自的持有者。

## 免责条款

本文档中的信息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厂商不对本文件中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作任何(暗示性或其他)陈述或保证，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任何利润损失或商业损害承担责任，该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性、偶然性、间接性或其他性质的损害。

## 系统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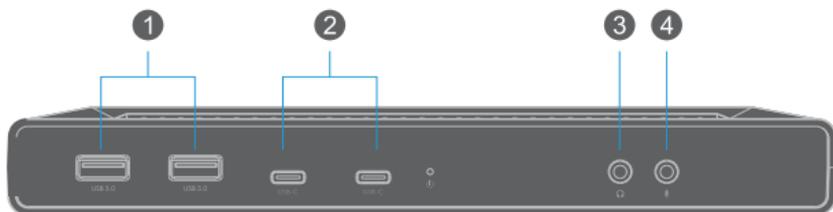
- Windows系统
- Mac OS X 系统

## 包装内容

- 1 x USB-C 双4K扩展坞
- 1 x USB-C 转USB-C数据线(1米)
- 1 x USB 3.0 A转USB-C数据线(1米)
- 1 x 快速安装指南
- 1 x 个DC20V / 5A 电源适配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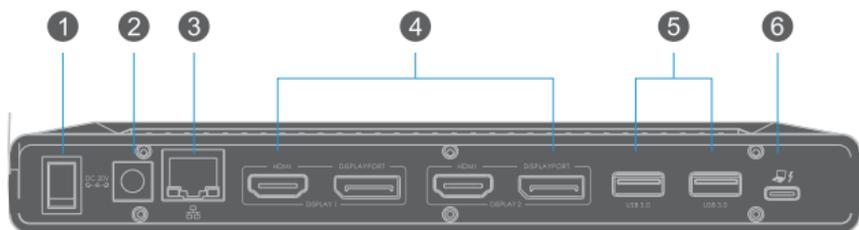
## 产品概览

### 前面板



- 1 两个USB 3.0 A接口：**  
用于连接USB-A型口的外部设备。
- 2 两个USB-C接口：**  
用于连接USB-C型口的外部设备。
- 3 3.5mm麦克风输入端口：**  
用于连接麦克风。
- 4 3.5mm音频输出端口：**  
用于连接耳机或音频类设备。

## 后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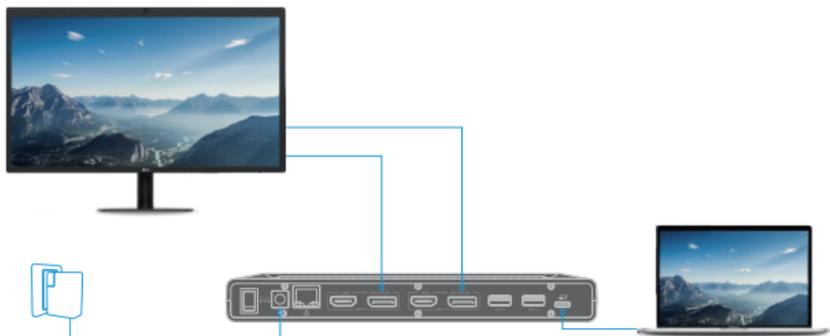


- 1 电源开关**
- 2 电源插孔：**  
用于连接电源适配器，为设备提供稳定电源。
- 3 10/100/1000Mbps RJ45网口：**  
用于连接网线而接入网络。
- 4 两个HDMI视频输出端口和两个Displayport视频输出端口：**  
用于连接HDMI和Displayport端口的显示器。
- 5 两个USB 3.0 A型接口：**  
用于连接USB A型接口的外部设备。
- 6 USB-C端口  (上行口)：**  
此端口为数据传输和充电端口，用于数据交换以及为具有PD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充电。

**注意：**Display 1或者 Display 2 区域每一组接口支持一个屏幕，请自主选择您所需的端口。

## 5k显示器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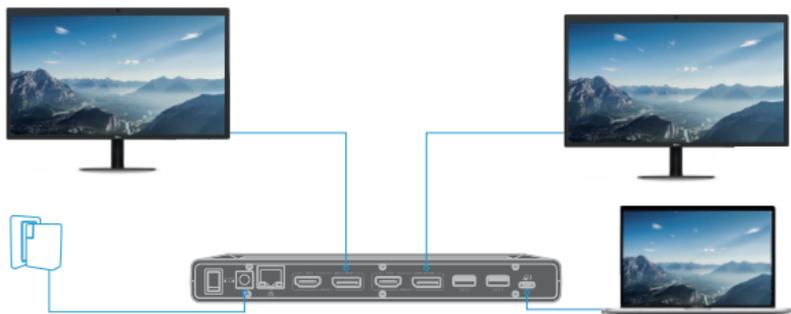
1. 用驱动光盘安装驱动或者访问[http://www.wavlink.com/zn\\_us/WL-UG69PD2](http://www.wavlink.com/zn_us/WL-UG69PD2)官网下载最新驱动。
2. 将笔记本和扩展坞用合适的数据线连接起来。
3. 用DP线将扩展坞的DP接口和显示器的DP接口连接起来。
4. 接通扩展坞电源并打开电源开关。



**注释：**本产品支持市场上的绝大部分5k显示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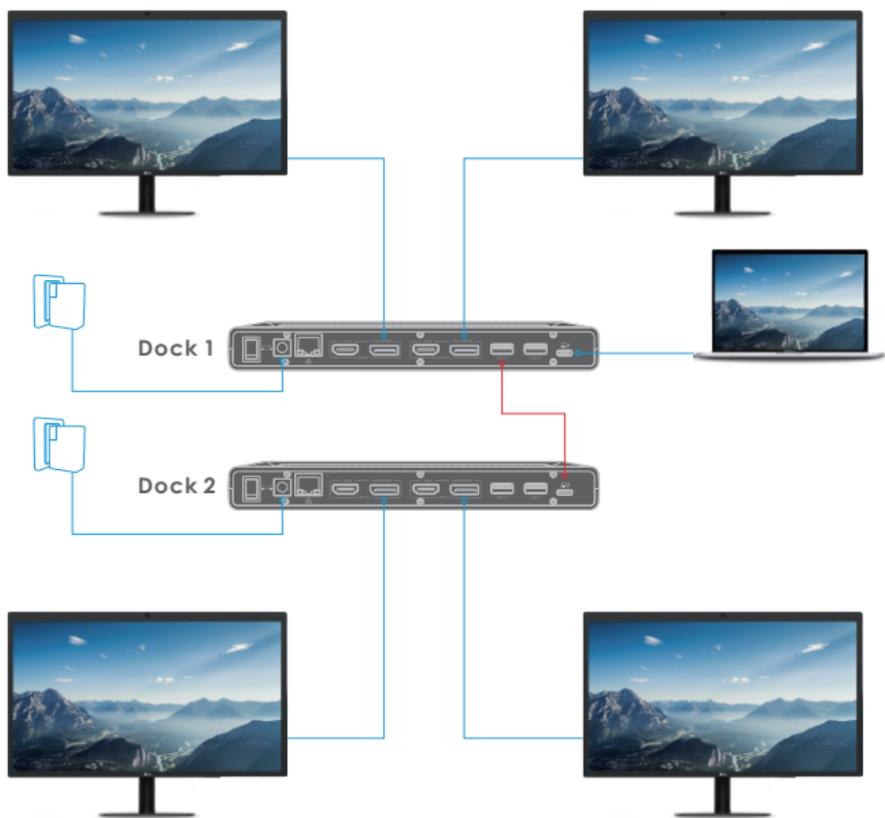
## 双4k显示器操作

1. 将笔记本连接到扩展坞。
2. 通过标准HDMI或DP线，将两个显示器连接到扩展坞。
3. 接通扩展坞电源并打开电源开关。



## 多显示器操作

1. 将笔记本连接到第一个扩展坞。
2. 第二个扩展坞的上行口(有  标志的USB-C接口) 连接到第一个扩展坞的下行口 (除了  标志之外的USB接口)。
3. 通过HDMI或DP线连接显示器和扩展坞。
4. 接通扩展坞电源并打开电源开关。



**注释:** 此设备可以跟任何兼容的扩展坞或者hub协同使用, 可以建立如图所示连接。

## 无USB-C接口的笔记本

如果笔记本没有USB-C接口, 可以用USB 3.0 A转USB-C数据线(此数据线仅用于数据传输, 如需要为笔记本进行充电, 请使用笔记本原装电源适配器充电)。

## 电子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称及含量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名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6+)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PCB	×	○	○	○	○	○
电路板	×	○	○	○	○	○
电源适配器	×	○	○	○	○	○
线缆	×	○	○	○	○	○
连接器	×	○	○	○	○	○
附件	×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11363-2006标准规定的限量要求。

本表中[x]标识的物质, 属于[欧盟ROHS指令2011/65/EC]中指出的以现在的科学观点来看该物质的去除或替代在技术上被认为是不可行的、且属于有关限制特定有害物质含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香港和澳门外)[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重点管理目录]对象产品以外的物质。

此环保实用期限只适用于产品在用户手册所规定的条件下工作。

